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卡斯楚主義：共產主義的末流

doi:10.30390/ISC.198307_22(10).0008

問題與研究, 22(10), 1983

Wenti Yu Yanjiu, 22(10), 1983

作者/Author：劉天均

頁數/Page：81-9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83/07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307_22\(10\).0008](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307_22(10).0008)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卡斯楚主義·共產主義的末流

劉天均

本文試圖探討以下的幾個問題：卡斯楚主義是什麼？卡斯楚主義是怎樣形成的？它與共產主義有什麼關係？卡斯楚主義對外的影響程度如何？尤其在拉丁美洲、非洲乃至亞洲某些地區的影響力究竟有多大？其結果如何？再進而從上述諸問題的探討過程中，闡釋及說明這個「共產主義的末流」在當前及未來的人類社會中可能造成的災害。

一、前言

自馬克斯與恩格斯於一八四八年將「共產黨宣言」公之於世以來，共產主義運動便正式提上了日程。在嗣後百餘年的歷史中，共產主義——馬克斯主義隨著「無產階級革命運動」的波瀾與赤流，首先流進了蘇俄，在那裏滋生出列寧主義、史達林主義與托洛茨基主義；爾後它跟著「共產國際」的赤潮，湧向了中國，在這裏又衍生出一個「毛澤東思想」；當它（馬克斯主義）擠進了東歐諸國之門時，在那裏（南斯拉夫）又蛻變出一個「狄托主義」來；當這個「共產主義底怪影」在西歐遊蕩了百餘年之後的今日，在那裏形成了一個所謂「歐共主義」的東西；而今在西半球加勒比海的島國——古巴却又誕生了一個「卡斯楚主義」。

在共產世界中，上述的列寧主義，被奉之為正統；托洛茨基主義被視之為旁門左道；狄托主義被稱之為修正主義；毛澤東思想代表共產主義之最頑固、落後的部分；而歐共主義已形成一股與「正統共黨」分庭抗禮的新勢力；那麼卡斯楚主義呢？它是共產主義「神聖家庭」裏的一個畸形兒、螟蛉子。卡斯楚主義在其形成一種「主義」的背景、過程及內容上，均與前述之其他名稱的「主義」或「思想」，有著相當程度的不同之處。前數者之形成均屬共產黨人在經過相當時間的實踐經驗中，或依當時客觀環境的需要，或就個人的研究與體認，而對馬克斯主義所提出之修正、闡釋或「發揚」（所謂活學活用，根據客觀需要而體現了馬克斯主義的「真理」），所以，均可視之為與共產主義有血緣關係的「嫡系產物」；然而卡斯楚主義却是卡斯楚本人及其同夥在其「革命」——民族主義的民主革命而非共產主義的社會革命——經驗中所體認、所歸納、所演繹而出的一套「暴力革命論」或

「武裝鬭爭論」（詳後），而非屬「共產主義」意識形態中的一個思想體系或哲學原則等基本原理解。

其次，卡斯楚主義之所以被稱之為「主義」，是由於卡斯楚在一九五九年暴力奪權成功，為拉丁美洲其他國家之民族主義左派分子樹立了一個足資效法的「革命楷模」，而將「古巴經驗」與卡斯楚個人英雄形象結合為一，逐漸形成一股與當地「寡頭政治」或「軍事獨裁」政權相抗衡的「左派革命運動」（Movimiento de Izquierda Revolucionaria-MIR）或類似性質之運動力量。這些以卡斯楚為師，以「古巴革命經驗」為典範者，遂被世人稱之為「卡斯楚主義者」，於是「卡斯楚主義」一詞便成立於一九六〇年代之初。

自卡斯楚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宣稱：古巴的革命為「社會主義革命」，以及該年底又公開承認：他是一個馬列主義的信徒。此後，為了爭取共黨集團的信任與支持，為了突破古巴的孤立與困境，為了建立其個人的領導威望與突出其個人的英雄主義形象，遂大力向拉丁美洲地區——委內瑞拉、瓜地馬拉、玻利維亞、多明尼加……等國，進行其「革命輸出」。於是，「卡斯楚主義」一詞便在「暴力運動」與「革命輸出」這兩股政治暗潮相激相盪的國際環境中，應運而生，亦應運而立，並與「共產主義」扯上了「同道」的關係，而被列於共產主義諸「宗」之林，甚至連卡斯楚這個半路出家的「馬列主義信徒」也擠進了馬、列、恩、史、毛的行列，這豈不是對共產主義及共產黨人的一大諷刺！

二、卡斯楚早期的政治思想

我們知道，不論一個「主義」，一個學說，一個理論，或一項主張，均有其發展的背景與演變的歷程。欲瞭解「卡斯楚主義」的底蘊，須先對卡斯楚其人及其早期（一九五九年以前）的政治思想予以探討，雖然「卡斯楚主義」是一九六〇年代以後的產物。現在就卡斯楚其人及其早期政治思想分述於下：

（一）卡斯楚其人：筆者不擬就卡斯楚為何許人，作人物誌或傳記的描述，而僅對其「政治人」及其與「卡斯楚主義」相關的部份，作重點式的陳述與評介，用以說明「卡斯楚主義」之背景資料。

卡斯楚個人的「政治人人格」發展是循著如下的歷程演變的：從個人英雄主義轉變至民族主義，自民族主義轉向資產階級民

主義，再從資產階級民主主義蛻變爲人道主義的社會主義，最後始自人道的社會主義皈依爲共產主義——馬列主義^①。影響及支配卡斯楚「政治人人格」發展的因素與條件是極爲錯綜而複雜的，涉及從伊比里安的文化傳統、古巴所處的政經及社會環境，到卡斯楚個人的心理狀態及其從事政黨活動與「游擊戰」等所獲致之「革命經驗」，乃至奪權成功後之國際關係等。

卡斯楚於一九四五年（時十九歲）入哈瓦那大學攻讀法律，在學期間曾涉獵過共產主義書刊，並於一九四九年修習馬克斯主義^②，惟吾人不能據此以推定卡某因此便成爲一個共產黨人或馬列主義信徒，而須從其實際政治活動與日常言行中去推斷之^③。卡某自一九四六至一九五九年春參加過如下的政治組織及從事與此類團體相關的政治活動：

在卡斯楚走進大學之門的前一年（一九四四年），古巴首都哈瓦那出現了兩個由極端分子（Trigger-happy Kids）^④所組成的「行動團體」——「革命社會主義運動」（Movimiento Socialista Revolucionario-MSR）和「革命起義聯盟」（Unión Insurreccional Revolucionaria-UIR），前者以哈瓦那大學爲根據地，對在學及社會青年進行幫派鬪爭。卡某進入大學的次年（一九四六年）即參加「革命起義聯盟」，在哈瓦那大學與「革命社會主義運動」分子進行針鋒相對的「奪權鬪爭」，而將「革

① 關於卡斯楚之「政治人人格」發展歷程的說法不一，而且見解紛紜，甚至相互抵觸。目前對卡斯楚「政治人格」發展歷程有三種不同的說法：（一）或說卡某自始至終（目前）具有一套一貫的政治理想與政治目標——卡斯楚式的社會主義；（二）或稱卡某自一九四五年進入哈瓦那大學以後，即是一個「地下共產黨人」，雖然他不是一個古共黨員；（三）有人認爲卡某是一個充滿權力慾的機會主義者，他既沒有一套屬於自己的政治理想，也沒有一個既定的政治目標，他唯一的目標就是「權力」。請參 Theodore Taper, "Castroism", in Milorad M. Drachkovitch, ed., *Marxism in the Modern World*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219-220.

筆者上述的看法，係參照 Andrés Suárez, *Cuba: Castroism and Communism, 1959-1966* (Cambridge: M. I. T. Press, 1967), p. 18; Rolando E. Bonachea, et al., *Revolutionary Struggle, 1947-1958* (Cambridge: M. I. T. Press, 1972) 二書關於卡某「政治人格」發展之相關資料綜合分析而得，惟須加進一步說明者，即卡某「政治人格」的發展係因其「政治生涯」與「權力擴展程度」之需要而演變之。

② Baulio Castellanos, "La historia me absolverá, documento esencialmente Marxista", *Revolución* (Havana), July 18, 1962, p. 6; Rolando E. Bonachea, *op. cit.*, p. 27; 當卡斯楚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一日親自公開宣稱他是一個馬列主義信徒時，他始追述在哈大求學期間，曾「接觸」過「共產黨宣言」及馬、恩、列等著作，並特別指出，他讀「資本論」已讀完二百七十頁。見 Andrés Suárez, *op. cit.*, p. 16.

③ 吾人從卡斯楚在一九五九年元月（奪政成功）以前之所有著作、通信、演講及自白中，除了他常提到「帝國主義」、「殖民主義」、「土地改革」及「社會主義」等政治名詞外，幾乎嗅不到一點帶有「馬列主義」氣息的潑辣味道，或使用過如「階級鬪爭」、「無產階級專政」、「工農階級民主專政」以及「建立蘇維埃政權」等口號或提出類似之政治主張。

④ 當這些極端分子（嗜血者）以「替天行道」的「革命家」身分，刺殺一個警察或政府官吏時，他們總會在死者的身邊留下這樣的一張字條：「正義的腳步雖慢，但却是踏實的」。

命社會主義運動」的勢力逐出哈瓦那大學的校園^⑥。

一九四七年五月中旬，卡斯楚與部份學生一同參加了「古巴平民黨」(Partido del Pueblo Cubano-PPC)的成立大會，並成爲該黨創始人之一^⑦。「古巴平民黨」(又稱「正統黨」——*Orthodoxos*)黨魁奇巴士(Eduardo Chibás)是一位堅決反共的民族主義者，深獲卡斯楚之尊崇，卡某也自稱是一個「奇巴士主義」的信徒。當巴蒂斯達(Fulgencio Batista)二度政變(一九五二年三月)成功後，大肆迫害異己分子時，甫出獄的卡斯楚立即參與黨務工作，協助正統黨於一九五五年五月中旬發表「宣言」，要求巴蒂斯達政府儘快恢復一九四〇年憲法之正常運作，完成保護反對黨之立法，停止迫害及新聞控制等。卡某身爲「正統黨」黨員達九年之久，直至一九五六年三月始因政策及權力問題，正式宣佈脫離該黨^⑧。

卡斯楚對「正統黨」所採取的溫和路線及缺乏「革命動力」，極表不滿，故於一九五〇年代初即在黨內組織了一個「正統黨急進行動小組」(*Acción Radical Ortodoxa-ARO*)，以該黨的急進分子與「革命起義聯盟」(UIR)中之好戰分子爲核心。該「急進行動小組」成爲卡斯楚日後的政治資本與武裝奪權的動力資源。它協助卡斯楚發動過一九五三年的「蒙卡扎兵營」攻擊行動，並成爲卡某於一九五五年組織「七·二六運動」的力量核心，而「七·二六運動」的建立乃是卡斯楚政治生命中的一個里程碑。

我們知道：卡斯楚以「七·二六運動」爲核心，建立了游擊力量，爲他完成了「革命奪權」的任務；以「七·二六運動」爲核心，建立了卡記的「革命政權」；以「七·二六運動」爲核心，組成了一個卡某「古巴共產黨」；又以「七·二六運動」爲核心，組織了一支卡家「革命軍」，作爲卡斯楚保護政權與從事「革命輸出」的工具；同時，這個「七·二六運動」也爲古巴特產的「卡斯楚主義」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古巴經驗」。

正因爲「七·二六運動」與卡斯楚其人及其早期的政治思想具有如此重要的關係，故須對該「運動」之性質略加陳述：卡斯楚在宣佈脫離「正統黨」的次日(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九日)，即發表一篇關於「七·二六運動」組織主旨及他爲何脫離「正統黨」的聲明性文章。他在文內強調地指出：卡斯楚自始至終是忠於「奇巴士主義」，但他反對「正統黨」內的「妥協派」；他不是「正統黨」內搞分裂，他的路線(武裝革命)是經過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六日的「正統黨戰士大會」(*Congress of Orthodox*

註⑥ 「革命起義聯盟」與「革命社會主義運動」二者雖同屬古巴當時之暴力性「行動團體」，但前者同時具有反共(古共)的傾向，曾協助「法統黨」(*Auténticos*)將古共力量自工會中清除之，並於一九四六年將古共分子逐出哈瓦那大學。

註⑦ Rolando E. Bonachea, *op. cit.*, p. 28.

註⑧ 卡斯楚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率徒攻擊「蒙卡扎兵營」(*Moncada Barracks*)失敗被捕下獄，判刑十五年，於一九五五年五月七日被大赦後，仍爲「正統黨」黨員。

Militants) 所一致通過的，「七·二六運動」旨在為人民爭回其已失的自由與權利，旨在反對巴蒂斯達統治；「七·二六運動」與「正統黨」的「奇巴士信徒」沒有不同之處，其所不同者在於：「七·二六運動」是一個沒有大地主、大糖廠主、大股票商、工商鉅子、政客及地域利益代理人等掌握領導權的「正統黨」；「七·二六運動」是一個為低層階級所有、所治、所享的「革命組織」^⑧。

(二) 卡斯楚早期的政治思想：最足以顯示出卡斯楚早期（一九五九年以前）政治思想的底蘊者，莫過於下述的三篇文獻：「歷史將會寬恕我」(History Will Absolve Me)、「給古巴人民的第二號宣言」(Manifesto No. 1 to the People of Cuba) 和「瑪埃斯特拉山宣言」(Sierra Maestra Manifesto)。

「歷史將會寬恕我」(La Historia Me Absolverá)^⑨一文，雖然是卡斯楚於一九五三年秋在法庭上所作之「自我辯護詞」，但它却具體而有系統地表達出其早期的政治思想。也可說它是卡某「七·二六運動」的指導方針，以及未來「理想國」的建設藍圖。所以卡斯楚除了在文內長篇累牘地引述了一大堆歐美改革時期的政治思潮與學說，如孟德斯鳩的「法意」、盧梭的「民約論」、洛克的「政府論」，以及美國的「獨立宣言」和法國的「人權宣言」等之外，並就其自身的政治主張，提出了所謂「五項革命法則」(The Five Revolutionary Laws)。這五項革命法則的主要內容是：(1) 維護一九四〇年憲法，懲罰違憲者——巴蒂斯達；(2) 將地主之土地分配給現有之佃農、租農、農工等，而由政府以十年為期撥款補償地主之損失；(3) 各工、礦、糖廠等應將其百分之三十的利潤分配其工人；(4) 所有蔗農應獲得其作物百分之五十五的報酬；(5) 應沒收所有非法及不當之財產，由特別法庭執行之^⑩。

「給古巴人民的第一號宣言」是卡斯楚自我流放至墨西哥時（一九五五年八月），以「七·二六運動」的名義向古巴人民所發表之「文告」。「宣言」雖以「文告」的形式行之，但其內容則實為「七·二六運動」之政綱政策。文內所提之「十五點改革方案」，究其要旨，大致與前述之「五項革命法則」相似，惟增列幾項改革細目與社會福利政策而已^⑪。

註⑧ “El Movimiento 26 de Julio”, *Bohemia* (Havana), April 1, 1956, pp. 54, 70-71; Rolando Bonachea, *op. cit.*, pp. 310-319; 「七·二六運動」一文須與「致正統黨戰十大會文」(Message to the Congress of Orthodox Militants, August 15, 1955) 一文參照閱讀之。後文請參 Bonachea, *op. cit.*, pp. 271-277。

註⑨ 「歷史將會寬恕我」是卡斯楚因一九五三年「七·二六事件」，被捕下獄後，於當年十月十六日在審判庭上所作之「自白書」。這是一份洋洋灑灑的「萬言書」，理應在一九五九年「革命勝利」後，將原件發表，以示慶賀、紀念或昭雪之意，但直延至一九六四年始行刊出。據稱其內容已經過卡斯楚數度之修改。

註⑩ Fidel Castro Ruz, *La Historia Me Absolverá* (Havana: Editora Política, 1964); Bonachea, *op. cit.*, pp. 164-221。

註⑪ 「十五點改革方案」之要旨：廢除地主莊園制，實施土地改革，減輕稅賦，工人參與工廠分紅，實施公共設施（電力、電話、燃料等）國有化、普及與改革教育，推行工業化，改善軍公待遇，廢除種族歧視及男女不平等，推行社會福利制度，沒收不法財產等。請參「Manifesto No. 1 del 26 de Julio al Pueblo do Cuba», *Pensamiento Crítico* (Havana), No. 21, 1968, pp. 207-220。

至於「瑪埃斯特拉山宣言」，則是卡斯楚與「正統黨」新黨魁奇巴士（Raúl Chibás）等，就政局進行聯合會商後，於一九五七年七月所發佈之文件。其重點旨在號召古巴各反對巴蒂斯達之政黨及民間團體，組織一個「平民革命陣線」（Civic-Revolutionary Front），以協商方式建立一個臨時政府，遵循一九四〇年憲法及一九四三年選舉法精神，實施中央及地方各級選舉。在所謂「真正的自由、民主與公正」的基礎上，進行政治、經濟與社會改革^②。

筆者所以不厭其煩地縷述上列各文件之要點，旨在藉以說明卡某早期之政治思想與「馬列主義」或「共產主義」，沒有任何思想淵源，也沒有任何政治上的因果關係；而是在古巴這個特殊政治、經濟、文化、社會條件下，所產生之政治主張——「社會改革派」。同時，卡斯楚曾再三聲明，他的「革命對象」是巴蒂斯達，他的政治主張是在現存的制度架構上從事政治、經濟、社會及土地等層面之改革。

三、卡斯楚奪權成功後的動向與抉擇

卡斯楚所領導的「七·二六運動」於一九五九年元旦推翻了巴蒂斯達政權。在卡某組織政府及其與別的左派力量，如「人民社會黨」（古巴共產黨）、「學生指導委員會」等，建立「統一革命組織」（Organizaciones Revolucionarias Integradas—ORI）時，「七·二六運動」內部曾因此發生分裂。一派主張由「七·二六運動」自組政黨，獨攬政權，應屬理所當然；一派則支持卡某的聯合政策，認為採取聯合政策，既可擴大政治基礎，又可集合羣力，共同推動各項改革政策。而卡某則基於個人政治利益及領導權威的考慮，暫持不表偏袒的態度，但他私下却向那些反對聯合的分子們暗示：他是一個將「手段」與「目的」分別看待的人，叫他們認清「手段」與「目的」之分野。質言之，在卡斯楚的錦囊妙計中，聯合只是「手段」，而併吞則是「目的」。同時，他又向那些堅持聯合者，直截了當地指責共產主義。他將共產主義、法西斯主義、貝隆主義三者，指為一丘之貉，認為它們均為「極權主義」^③。他同時指出：共產主義只是一種處理經濟問題的制度之一，但它却和資本主義一樣壓制了人民的自由，並無情地犧牲了人民^④。

當卡斯楚於一九五九年四月訪問美國時，他曾在紐約向美國人民說：他所領導的「七·二六運動」之政治目標是實現「人道

註^② "Al Pueblo de Cuba", *Bohemia* (Havana), July 28, 1957, pp. 69, 96-97.

註^③ Theodore Tzipper, "Castroism" *op. cit.*, p. 212; *Güta del pensamiento económico de Fidel* (Havana, 1959), p. 30.

註^④ *Ibid.*

主義」。所以，他既不贊成共產主義，又反對資本主義。他認為實行共產主義，人民分得麵包而失去了自由；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人民享有自由但缺乏麵包。因此，他表示他所建立的新政權，將是一個追求「人民有自由也有麵包，而無專制無恐怖」的民主政府^⑥。卡某這番話，究竟是他當時的真心話呢？抑是一派胡言，旨在混淆世人的視聽或藉機挽回美國朝野對他的信心及改善美古的關係呢？雖難遽下定論，然而下述之時空條件及各項有關事實，可供吾人檢視當年卡某發表上項談話時之心態的參考。即是：(1)古巴當時的國際處境相當孤立，美國壓制之，蘇聯觀望之，而拉美各國則懼而遠之；(2)古巴當時內部之政、經、社……各個層面在動亂之餘及新舊政權交替之際，呈現相當不穩與混亂；(3)「七·二六運動」與「人民社會主義黨」（古共）自始即存有歧見，彼此互不信任而且相互攻訐；(4)卡斯楚本人不論在私下或公共場合，均未表示贊同共產主義或馬列思想，相反的，曾多次詆譏共產主義及共產黨。

從上述種種現象觀察，卡斯楚在其初得政權時，在意識形態與兩極陣營之適從與選擇上，正處於一個十字路口，其徬徨之心與猶豫之情，是不難想像的。此外，吾人可以有理由作如下的推理：無論就卡斯楚對當時古巴的國情與處境之體認，或就其政治目標、野心與權力慾言之，卡斯楚在心態及行爲上是傾向某種形式的「社會主義」，殆無多大問題，況且，這種心態與傾向，幾乎是所有曾在殖民主義無情的掠奪下，飽受剝削之苦的新興國家所共同具有的。但是否因此便會完全倒向共產世界及蘇聯懷抱，以及是否推行馬列主義式的「社會主義」，則尚有可以商榷的餘地。換言之，當時的卡斯楚，是否會一面倒向共產集團，仍待取決於其他相關變數的發展。

一九六一年是卡斯楚與古巴面臨抉擇的關鍵年，也是卡斯楚政治歷程與古巴近代史上的一個轉捩點：卡斯楚從民族主義轉向共產主義，古巴從華盛頓的勢力範圍落入克里姆林宮的運轉軌道。

卡斯楚於「豬灣事件」(Playa Girón)的前夕(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六日)正式宣佈：古巴革命是社會主義革命^⑦，古巴已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了。同時，他更進一步地在是年年底承認，他是一個「馬列主義的忠實信徒」^⑧。促成及導致上述兩極轉變的條件與因素，是自一九五九年下半年至一九六一年冬在「革命」後的古巴所發生之連串事件，諸如：一九五九年秋推行「土地改革」政策時，美國人在古巴所擁有的二三〇、〇〇〇英畝的土地被征收^⑨，一九六〇年夏季，在古巴的「國有化」政策下，美

註^⑥ 卡斯楚於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紐約演說，請參 *Cuál del pensamiento económico de Fidel*, op. cit., p. 40; 關於卡斯楚於四月十七日在華盛頓「國際新聞俱樂部」之演講要旨，請參 Maurice Halperin,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Fidel Castro*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2), p. 46-48.

註^⑦ *Verde Olivo* (Havana), June 25, 1961, p. 29; Theore Traper, op. cit., p. 199; Andrés Suárez, op. cit., p. 16.

註^⑧ *Revolución* (Havana), December 22, 1961; Andrés Suárez, op. cit., p. 16.

註^⑨ Maurice Halperin, op. cit., p. 77.

國在古的煉油廠 (Texaco, Esso, Shell) 及其他企業財產陸續地被沒收；蘇聯於一九六〇年初乘機而入^⑩，美國對古的影響力則相對的減弱，甚至幾乎完全的退去^⑪；一九六一年春一長串之連鎖反應事件，如前述之「豬灣事件」、美古之間的經濟報復措施、古巴人民跡近瘋狂的反美情緒、古巴新政權加速所謂「國有」及「集體所有」制的推行、卡斯楚個人權力慾的顛狂發展及其對共產集團的幻想，以及共黨集團在背後的推波助瀾。古巴就在這一年（一九六一年）一躍而跌進了「社會主義革命」的深淵，而卡斯楚個人及其黨羽也搖身一變而成爲所謂「馬列主義」的信徒。從此，「卡斯楚主義」的幽魂與「共產主義的怪影」，即形影不離地遊蕩在西半球的大陸上。

然而卡斯楚事後對其自民族主義民主革命的立場轉向「社會主義革命」道路，自「奇巴士主義」信徒轉向「馬列主義」信徒的時機與動機，却有其另一套自我辯飾的說詞。他曾暗示：當他進入瑪埃斯特拉山從事武裝鬥爭時，他已是一個實質的共產黨人，而他所領導的「七·二六運動」業已從事「社會主義革命運動」了。他之所以遲至一九六一年始公之於世，純屬一個策略上的時機問題——權宜之計，只是在一個適當的時機對一個既成的事實付與一個表面的承認或加上一個標籤而已^⑫。

其實，卡斯楚的這番說詞，旨在爲其善變的政治人格、投機性的政治心理、個人的權力慾與英雄主義，以及背叛其早期政治思想和撕毀「瑪埃斯特拉山宣言」（三人聯合宣言，見前），乃至出賣其「七·二六運動」與全古巴人民的政治目標作辯護。不過，卡斯楚選擇一九六一年爲其宣佈不再「隱秘自己觀點和意圖」的適當時機，實乃迫於形勢，基於利害，旨在爲其所作出之投機、投靠、投降行爲，製造出一套「合理化機構」，以脫其罪，以取信於共黨集團，並自欺而欺人^⑬。

註⑩ 一九六〇年二月初，蘇聯當時之副總理米高揚 (Anastas Mikoyan) 赴古主持「商展」，稍後與古簽訂一項貿易協定，自古購買四二五、〇〇〇噸砂糖，並規定嗣後四年每年進口古糖百萬噸。同時向古提供了一億美元之貿易信用貸款，極盡蠱惑拉攏之能事。其他東歐共黨集團也於此時與蘇聯一同跟進。一九六〇年四月七日，蘇古正式恢復自一九五二年終止的外交關係。

註⑪ 美國在不得已的情形下，於一九六一年元月三日，宣佈終止與古外交關係；關於美古自一九六〇年初雙方交惡細節，請參 Halperin, *op. cit.*, pp. 74-100. 卡斯楚曾爲選擇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及是年十二月宣佈古巴爲社會主義國家及其個人爲共產黨人的時機辯護之，他說：「如果我們站在瑪埃斯特拉山的主峯 (Pico Turquino) 上宣示我們是一羣馬列主義者，恐怕當時會下不了山。所以，我們只好以別的名稱代替之；我們不談共產主義，只談一些易爲人民瞭解的

問題」。請參 *Revolution*, December 22, 1961 as quoted in Theodore Draper's *op. cit.*, pp. 199-200.

註⑫ 關於卡斯楚中途變節一事，除了文內所列舉之客觀改變因素外，尚有許多的主觀願望乃至不切實際的幻想，諸如：(一) 追求建立一個適於發展及滿足個人英雄主義的政治環境；(二) 旨在尋求一個支持及協助其經濟發展與政權穩定的靠山，尤當美國亮出匕首之時，不得向共產集團投奔；(三) 希望在拉美地區建立其勢力範圍，扮演一個領導性角色；(四) 尋找一套更能適合古巴實際需要的社會制度、經濟模式、政治哲學以及價值標準等。請參 C. Ian Lumsden, "Cuba" in Adam Branke and et al., eds., *The Communist States in Disarray 1965-1971*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2), pp. 285-306; Draper, *op. cit.*, pp. 219-220.

四、卡斯楚主義的主要內涵

自卡斯楚中途變節並一面倒向共產集團後，古巴的國際地位益形孤立（雖獲得共黨集團之相繼承認），處境更加艱困^②，卡斯楚等認為最好的防禦即是攻擊——在拉丁美洲各地製造動亂，製造更多個「越南」。這樣不僅可以拖住美國佬的後腿，而且可能再出現幾個「古巴」，於是卡某之「德」亦就不再「孤」了。

在卡斯楚從事其「革命輸出」的同時，所謂的「卡斯楚主義」也隨之逐漸形成，並進而演變為共產主義範疇內一個表徵卡斯楚意識形態及卡斯楚（或古巴）模式「暴力革命」的「政治符號」。這個「符號」的發展與形成的情形大致是這樣的：其發展日程為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七年；其形成之人物為卡斯楚，「伽」蓋瓦拉（Ernesto “Che” Guevara）^③，戴波雷（Jules Régis Debray）^④等，而其主要內容則綜合了蓋瓦拉的「游擊戰」（Che Guevara, *La Guerra de Guerrillas*, Havana 1961），卡斯楚的「第二次哈瓦那宣言」（II Declaración de Havana, 1962），戴波雷之「革命中之革命」（Régis Debray *Revolution in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1967），以及彼等之其他有關著作。而集「卡斯楚主義」之大成者，則為一九六七年八月「拉美團結組織會議」（Latin American Solidarity Organization Conference—OLAS）宣言之「二十項鬥爭綱要」。

蓋瓦拉的著作在強調其「暴力核心論」（El Foco Insurreccional）。他認為暴力奪權之是否成功，係取決於這個「革命組織」的「領導核心」是否健全而有力，是否具有優越的領袖人才及正確的領導。卡斯楚則主張：拉美的「客觀革命情勢」（Objective Condition for revolution）早已具備，所缺者只是「主觀條件或革命意志」（Subjective Condition or

註^② 一九六一年以前，卡斯楚政權雖遭美國多方之壓抑與威脅，但在拉美地區仍獲得各國之同情，然自一九六一年以後，古巴不僅被拒於「美洲國家組織」之外，甚至遭到拉美各政府之抵制。

註^③ 「伽」蓋瓦拉為阿根廷共黨黨員，於一九五六年初在墨西哥與卡斯楚相結交，協助卡某發展「七·二六運動」，並隨卡氏進入「瑪埃斯特拉山」打游擊，是卡的「梁山軍師」，極端好戰。嗣後在卡某政權內擔任各項要職，如國家銀行總裁、經濟部長、革命軍副司令等。彼對古巴內政、軍事、外交及「革命輸出」政策等，頗具影響力。「伽」於一九六五至六六年間曾訪北平、開羅、阿爾及爾、西南非等地，「伽」某此行與今日古巴干預非洲事務有關。「伽」某於一九六七年因直接參與玻利維亞鄉村游擊戰被俘，後處決。關於「伽」某之死因，謠傳很多，有謂其死於蘇共之手，但查無實據。

註^④ 戴波雷為法人，任教於古巴，後參與「革命運動」，於一九六七年隨「伽」同至玻國打游擊，亦被俘，處刑三十年，旋於一九七〇年為新政府所赦。今任密特朗總統之拉美事務顧問。

revolutionary will)而已，因此，他強調「革命者的職責即是發動革命」²⁶。而戴某之主張則較前二者溫和而有理性，他提出一個「暴力折衷論」。他認為革命係以奪取政權為目的，而奪取政權的方式，既可施之以暴力，亦可行之以和平。因此，他主張暴力鬭爭，但不排除和平手段。

從上述三人之著作及「拉丁美洲團結組織宣言」中，吾人可以簡要地將「卡斯楚主義」（狹義的）界定為「暴力革命論」。這個「暴力革命論」的主要內涵是：

- (一) 革命的行動能為革命創造成功的條件，所以革命者的責任乃是發動革命；
- (二) 歷史是由人民羣眾所造成的，但它須由革命領袖及革命組織所發動的戰鬭去實現之；
- (三) 古巴革命的成功是由於古巴羣眾在一個堅強的革命組織領導下，經過數次武裝鬭爭所完成的。古巴的「革命經驗」可向拉丁美洲各國革命提供一個典範；
- (四) 絕大多數拉丁美洲國家的客觀革命條件已經存在，惟缺少主動的革命意願去實現革命任務，所以，製造革命便成為拉美人民的權利與責任；
- (五) 拉丁美洲人民的革命目標有三：反對帝國主義、反對資產階級及地主階級的寡頭政治、以社會主義路線去完成其經濟與社會的發展；
- (六) 武裝革命是形成拉丁美洲革命的主導路線，並以馬列主義為革命運動的原則；
- (七) 武裝革命是現階段的主要使命，也是革命運動所不可避免的程序；
- (八) 游擊隊是解放軍的核心力量，而游擊戰則是發動與發展革命鬭爭之最為有效的方式；
- (九) 在組織原則上，革命領導需要一個「政軍合一」的指揮中心，以確保革命的成功；
- (十) 與古巴的團結以及與武裝運動的合作，是拉丁美洲每一個反帝組織所不容遲疑的國際義務（這是針對那些「不革命」的共黨組織而言）；

(十一) 古巴革命是武裝革命勝利之範例，是拉丁美洲反帝運動的前衛；

(十二) 越南「抗美援朝」的鬭爭精神，可作為拉丁美洲人民反帝鬭爭之榜樣²⁷。

²⁶ Ernesto F. Betancourt, "Exporting the Revolution to Latin America", in Carmelo Mesa-Lago, ed., *Revolutionary Change in Cuba*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71), pp. 105-125.

²⁷ 關於「卡斯楚主義」——「暴力革命論」的(五)(六)主要內容，係參酌「拉丁美洲團結組織會議宣言」(See William E. Ratliff, *Castroism and Communism in Latin America 1959-1971*, Hoover Institution, 1976, pp. 199-208); Betancourt, *op. cit.*, p. 117; Draper, *op. cit.*, pp. 214-215. 三篇文章之內容綜合而成。

其次，在卡斯楚主義的「游擊理論」方面，卡斯楚主義者除了提出所謂「暴力核心論」外，並進一步地主張：

- (一)游擊戰是「革命鬪爭」的最高形式，是擊潰政府軍有生力量的唯一戰鬥方式；
- (二)游擊組織的成員係以農民為主，並以農民為主要的後備力源；
- (三)游擊根據地須建立於遠離政治中心（城市）的鄉村地區，俾供游擊武力享有充分的活動範圍及掩護場所；
- (四)在進行游擊戰時期，一切「革命組織」（係指共黨及其他所謂之進步力量言）均應給與支援，並須服從「游擊指揮部」的領導^②。

卡斯楚主義的游擊理論被譽為「古巴的革命經驗」，然而卡斯楚主義者怎知這項未經易地實驗的「經驗」，竟是一個「信念」的誤傳、誤解與誤用。因為卡斯楚主義者在其從歷史事實中抽繹其「經驗」時，不僅忽略了（有意或無意地）一些相關的變數，乃至故意地扭曲了某些客觀的事實及曲解了某些重要的現象，甚而在「革命激情」的衝激下，將一些本屬純行為經驗的事物，變化成一套意識形態的模式，使「卡斯楚主義」在「革命輸出」的實驗過程中，暴露了它的謬誤與荒誕，並遭遇到一連串的挫敗（詳後）。

五、卡斯楚主義對外的影響：「革命輸出」

當吾人一提到「卡斯楚主義」時，第一個出現在腦海裏的意像便是「古巴的革命輸出」。這不僅是人們的聯想作用，而且是經驗的回饋。雖然二者在邏輯的意義上容有不同的界定，然而「卡斯楚主義」係藉「革命輸出」為助力、為手段，擴張其對外的影響力，乃至在第三世界興風作浪，為人類製造動亂與災害，則是一項盡人皆知的事實。所以，「卡斯楚主義」與「革命輸出」實為一體之兩面，在推行其擴張政策上，二者是相輔相成並交互為用的。

卡記古巴政權企圖以「革命輸出」的手段，向外推銷其「卡斯楚主義」，再藉著「卡斯楚主義」去實現其反美、反寡頭政治的中間目標，並進而達成其削弱美國，保衛古巴，擴大卡斯楚個人影響力，以及建立一個以古巴為中心，以「卡斯楚主義」為最高指導原則的「第五國際」^③。因此，卡斯楚甘冒天下之大不韙，以不同的方式（直接或間接、精神或物質、軍隊或武器、顛覆

註^② Robert F. Lambert, "Che in Bolivia: The 'Revolution' that Failed",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IX, No. 4 (July-Aug. 1970), pp. 1-12; Traper, *op. cit.*, pp. 216-217.

註^③ 卡斯楚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初在「拉丁美洲團結組織會議」上向二十七個代表團（其中四分之三屬卡斯楚主義的新左派）的一百五十多名代表說：拉美國結組織是將來的潮流，是革命的洪流，它正在橫掃著整個的西半球。此一會議可稱之為卡斯楚主義者的大合唱，其時正值古巴從事「革命輸出」的巔峯時期，故彼時人視之為「第五國際」。參 C. Ian Lumsden, *op. cit.*, p. 294.

或恐怖等），在不同時期，向不同地區（拉丁美洲、非洲及亞洲等）進行革命輸出工作。吾人對古巴的「革命輸出」或「卡斯楚主義」的對外影響，可以作如下之說明：

一九六〇年代初期，中南美洲各地，如瓜地馬拉、哥倫比亞、委內瑞拉、烏拉圭、秘魯、智利、玻利維亞等國之知識分子、青年學生，以及某些黨派（如委國的共產黨及中間偏右的「民主行動黨」、智利之中間偏左的「天主教民主黨」等）內部之左翼分子，曾先後形成了一些主張以激烈手段改變現狀的「賈各賓左派」（Jacobin Left）和崇尚暴力運動的游擊組織，如委內瑞拉、智利、秘魯及烏拉圭等國名稱相同之「左派革命運動」（Movimiento de Izquierda Revolucionaria—MIR）、「基督教左派」、「革命社會主義聯盟」（LSR）、「聯合人民行動運動」（MAPU）……名目繁多而舉不勝舉的「新左派」和各國的游擊組織^②。

這些極左傾向的政治組織與崇尚暴力的游擊團體，在地緣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傳統及民族心理等因素的影響下，其政治目標與鬪爭策略，幾與卡斯楚的主張不謀而合。同時在「卡斯楚主義」及古巴「革命成功範例」的印證與鼓勵之下，自一九六〇年初期，紛紛在各地進行奪權運動或盲目地製造恐怖事件。他們在精神、物質及戰術技術方面，或直接獲得古巴之援助，或間接取得卡斯楚之支持，逐漸形成一股以「卡斯楚主義」為價值取向的「卡斯楚主義集團」。雖然他們的聲勢曾盛極一時，然而他們的實力畢竟有限，所以在進行暴力鬪爭的過程中，一一地被政府軍所擊潰，或被完全消滅，或則一蹶不振。如巴西的「民族解放行動」潰敗於一九六四年；阿根廷的「人民革命軍」一敗於一九六四年，再潰於一九六八年；而秘魯的「民族解放軍」則敗亡於一九六五年秋，其最後的一股力量終於在次年春天完全被消滅^③。

上述一連串的挫敗，使古巴歷年來所鼓吹的「卡斯楚主義」面臨著嚴重的考驗，卡斯楚為挽救其聲譽及維護其權威，特於一九六七年五、六月間選派其高級軍幹及共幹，如：潘托哈（Orlando Pantoja）、雷維斯（Eliseo Reyes Rodi-Eguez）等，隨同其「軍師」「伽」蓋瓦拉潛至玻利維亞西南部的河谷地區，親自領導鄉村游擊隊，以便在「拉美團結組織會議」（一九六七年七至八月初）期間，發揮一點「瑪埃斯特拉山」精神，為各國的「卡斯楚主義者」打氣加油，並進而在安底斯山麓建立一個游

註^② 在拉美各國的游擊組織中，其人數較多而力量較強大者，如玻利維亞的「民族解放軍」（ELN）、委內瑞拉的「民族解放部隊」（FALN）、烏拉圭的「民族解放運動」（MLN）或稱之為「杜帕馬洛」（Tupamaros）、巴西的「民族解放行動」（ALN），以及瓜地馬拉的「十一·十三革命運動」等不勝枚舉的暴力團體。

註^③ 關於拉丁美洲各國游擊隊活動概況及其結果，請參 Richard Gott, *Guerrilla Movements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Doubleday, 1971); Jack Davis, *Political Violence in Latin America*, ADELPHI paper, No. 85 (The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1972), pp. 11-21; Maurice Halprin, *op. cit.*, pp. 318-335.

擊策源地。但事與願違，「伽」與潘托哈等在當年十月初被玻國政府軍所俘，其所屬之游擊組織則完全被消滅^②。「伽」的被俘與嗣後的被殺，不僅說明了「卡斯楚主義」的謬誤，同時也為古巴的「革命輸出」與拉美各地的「極左運動」與「暴力革命」畫上一個休止符。

造成上述系列挫敗之因素，除了各游擊組織及其相關國家的特殊條件（如游擊組織不夠健全、領導無方、戰術錯誤、天時地利人和等條件之不能適當的配合，以及政府軍清剿得法與軍民合作等）外，最主要者乃是「卡斯楚主義」本身所具之種種錯謬。其一為「古巴經驗」在應用上之普遍妥當性問題——它原本只是在某些特殊時空條件下的「古巴特產」，而今欲使之「放諸四海而皆準」，係犯了嚴重的邏輯錯誤與違背了普通常識；其二是「卡斯楚主義」在其抽象化過程中，將某些具體事物加以扭曲，以適應其主觀意圖的偏見，如「革命條件可由意志去決定」的說法等；其三為「槍桿子指揮一切」的原則——在武裝組織領導政治的前提下，除了游擊力量及組成游擊力量的農民階級（佔絕大多數）為鬪爭主力外，其他力量與其他階級對政治鬪爭所能發生的積極性幾完全被忽視了；其四是卡斯楚等人，在私慾與偏見的控制下（意識的或潛意識的），對拉美諸國乃至古巴本身歷史及現況（一九六〇年代初）的曲解、誤解與誤用；最後，是蘇聯及聽命於蘇聯之正統共黨（除委共外）對「暴力革命」的杯葛與反對，這該是出乎卡斯楚意料之外的「意外因素」，但不能說這是一項微不足道的因素^③。

在挫敗的衝激下，卡斯楚及其黨徒不得不承認其「主義」的某些錯誤，而予以修正或提出辯解^④，並減緩「革命輸出」的步伐，甚至降低或放棄對某些所謂「缺乏革命精神」或「假革命」組織的支援^⑤。同時，配合其外交政策的改變——改善其與拉美各國及蘇聯的關係，逐漸轉移其「革命輸出」的目標與方式，將大部份的注意力投注於非洲（中東及東南亞地區僅次於拉美）。自一九七〇年代初以來，或與蘇聯合謀，或以蘇聯利益「代理人」的身分，向非洲十餘國，如幾內亞比索、莫桑鼻給、津巴布威、那密比亞、安哥拉、薩伊、坦尚尼亞、衣索比亞及綠角（Cape Verde）等，提供軍援及顧問人員。洵至一九七五及七七年，

註^② 參 Lamberg, *op. cit.*, pp. 25-37.

註^③ 關於「卡斯楚主義」於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七年在拉美各地遭遇挫敗之因素，可一併參照 Lamberg, *op. cit.*, pp. 35-37; Rattiff, *op. cit.*, pp. 107-110.

註^④ 卡斯楚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中旬就其「革命意志決定革命條件」的主張作了大幅度的修正，承認「在人類歷史中，沒有兩個事件是完全相同的，也沒有兩項革命會以同樣的方式去進行，新的形式與新的可能性均會在拉丁美洲出現」。請參 Edward Gonzalez, "Castro: The Limits of Charisma",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IX, No. 4 (Jul-Aug 1970), p. 23.

註^⑤ 哥倫比亞「民族解放軍」（ELN）及委內瑞拉「民族解放部隊」（FALN）兩個忠於卡斯楚主義的游擊領袖瓦凱斯（Fabio Vázquez）和波拉弗（Douglas Bravo），曾分別於一九六九年冬及次年春指控卡斯楚放棄其「國際義務」，遺棄其「革命伙伴」等。請參 William E. Rattiff, ed., *The 1971 Yearbook on Latin American Communist Affairs*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1), p. 74.

則先後派兵前往安哥拉與衣索比亞，直接參與當地軍事衝突。迄今仍有古巴軍人四萬五千餘駐守於非洲各地，其中絕大部份駐紮於安、衣二國。降及一九七〇年代末葉，卡斯楚的響馬已跨過紅海，進入南葉門，並干預阿拉伯世界的事物，更進而越過印度洋，踏入了中南半島，參與印支三國——越、高、寮的內部重建工作。

卡斯楚雖然在一九七〇年代初，暫時緩和或停止其對拉美地區的「革命輸出」，但他並未將它完全忘懷，不過將「輸出」的方式略加改變，將「輸出」的日程向後推延而已。即不再強調直接的「革命輸出」，轉而注重間接的資助與協助（如人員的代訓及毒品走私等）。現在，卡斯楚這個「江洋大盜」正以「美洲羅賓漢」(Robin Hood)的姿態，兼扮蘇聯打手的角色，在加勒比海四週的六個國家如瓜地馬拉、哥斯達黎加、薩爾瓦多、尼加拉瓜、格林那達和蘇利南等，從事煽風點火和巧取豪奪的勾當。其中最令世人（特別是美國的當政者）關注的，是尼、薩、蘇、格等四國情勢的發展。古巴曾為尼國桑定游擊隊糾集了一個由拉美各地之左派打手所組成的「國際兵團」，協助桑定分子奪取政權，並以它來支持這個不得人望的政權。目前，古巴及其他共黨國家的顧問人員，已完全控制了尼國各個部門²⁶，並利用尼國作為向鄰近的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游擊組織提供軍事援助的轉運站。

其次，位於小安替列羣島南端的加勒比海小國——格林那達，在左傾的比夏浦(Maurice Bishop)的獨裁統治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已成為古巴的一個衛星國和對外顛覆中心²⁷。現有古巴工人千餘，正在這個頗具戰略價值的島國上，興建一個巨型的國際機場，其跑道長達一萬一千多英尺。竣工後，古巴的米格二十七型戰機便可以有效地監視美國百分之五十七油源的海運路線²⁸。古巴在格島的巨額投資，其後臺老闊當然是蘇聯。此一機場將來可能發生的預期作用，適足以配合蘇聯在加勒比海的海運略計劃²⁹。在格林那達以南的蘇利南(一九七五年自荷蘭手中獨立)，自一九八〇年以來，即循格林那達的模式發展。自一九八二年底的大整肅運動(見³⁰)後，已完全淪為古巴的附庸。雖然這個「第二古巴」在軍人小丑包特斯(Desi Bouterse)統治

註²⁶ 目前，古巴軍事及安全人員約兩千人，分別控制尼國各軍事單位，上自國防部下至營級部隊，均有古巴顧問人員；教員兩千餘人，工人千餘，醫護人員五百人左右。此外，尚有蘇聯顧問一百五十人，東德百人，保加利亞及北韓共五十人，利比亞和巴游分子共約三十餘人。請參 *The Miami Herald*, Dec. 30, 1982.

註²⁷ 據稱蘇利南軍事強人包特斯(Desi Bouterse)於一九八二年底所發動之血腥大整肅(二十餘反對分子被殺)，係由古巴原情報頭子、駐格大使卡得納斯(Oswaldo Cardenas)所策動。此一整肅行為實具有美蘇全球性鬭爭的國際意義。請參 Uwe Siemon-Netto, "Blood Flowing in Suriname Allegedly for Cuba" (translated), *Welt Am Sonntag*, Hamburg, Dec. 12, 1982.

註²⁸ Keith Charles, "The Castroization of Grenada", *National Review*, Sept. 17, 1982. See *Press Comment*, March 4, 1983, pp. 18-21.

註²⁹ Jiri Valenta, "Soviet Strategy in the Caribbean Basin", *Proceedings* (U.S.N. Institute), Vol. 108/5/951 (May 1982), pp. 169-181.

下的「存活率」尚在未定之天^④，但它對其鄰近地區如英屬圭亞那、法屬圭亞那及巴西、委內瑞拉等，所構成的威脅已與日俱增，尤其對位於法屬圭亞那境內之「歐洲太空中心」(European Space Centre)所形成的安全壓力，已迫在眉睫^⑤。

六、結 論

卡斯楚主義：就其作爲一個「主義」的理論層面言，雖有諸多的謬誤與偏見，且曾一度因此遭到接二連三的挫敗；但就其作爲一個暴力運動的政治意義言，它不僅曾在拉丁美洲各地製造了影響深遠的社會動亂，並在該地區扶持了一股極左的政治力量和頗具破壞性的暴力組織。所以，「卡斯楚主義」對當前人類社會所產生之負面影響，絕不亞於正統的馬列主義，或有過之。

而今，「卡斯楚主義」在蘇聯的提携、援助、借重與利用等條件下，配合著莫斯科的國家利益與外交政策，已從拉美地區踏入亞非的土壤。其伸張的範圍日益擴大，其影響的程度日漸深遠，其爲害的情形也日趨嚴重。在當今國際姑息逆流盛行，東西界限逐漸模糊的時刻，「卡斯楚主義」現正利用這一「空檔」，或以「陳倉暗渡」的方式，或以「明目張膽」的姿態，向那些反共力量最薄弱而反帝情緒最高漲的地區，進行「革命的輸出」。

既然「卡斯楚主義」與蘇聯赤化世界及掠奪世界霸權的目標相契合，並能在合理的代價（每日約八百萬美金的蘇援）下，爲莫斯科的利益提供最佳的服務，那麼「卡斯楚主義」這股更惡毒、更危險、更具暴力性及破壞性的「國際共產主義運動」赤流，在現存的國際秩序與政治氣候下（南北問題方興未艾，東西問題依舊存在），其爲禍人類的醜行，不知將伊於胡底^⑥。

註④ 包特斯中校（包某於一九八〇年二月政變時，係一名士官）領有國民軍一千五百人，而其身邊的古巴侍衛軍却有三百人。名爲保護安全，實爲控制人質，此一手法與古巴在衣索比亞監視蒙吉斯杜上校（Col. Mengistu）完全相同。

註⑤ 歐洲太空中心位於蘇利南邊界以東的庫魯（Kourou）地區，離邊境尚不到二百公里。

註⑥ 據說：卡斯楚迄今仍穿著那套草綠色的游擊制服，和留著那臉象徵著「暴力革命」性格的絡腮鬍，這不僅要爲自己塑造一個特殊形象，而且表示其「革命任務尚未成功」。所以，「卡斯楚主義」這股赤流不可能無疾而終，祇要卡某尚未脫下其制服及尚未剃掉他的絡腮鬍。